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二批）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3\\_80\\_8A\\_E7\\_A6\\_81\\_E6\\_AD\\_A2\\_E5\\_c27\\_323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3_80_8A_E7_A6_81_E6_AD_A2_E5_c27_32316.htm) 【法规类型】其他部委文件【内容类别】进出口货物监管类【文号】商务部、海关总署、林业局2004年第40号【发文机关】商务部、海关总署、林业局【发布日期】2004-8-26【生效日期】2004-10-1【效力】[有效]【效力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公告2004年第4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二批）（见附件），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商务部、海关总署、林业局联合发布的2003年第27号公告同时废止。附件：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二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附件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二批）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备注44020000.10木炭原料为不为竹子的木材，不包括果壳炭、果核炭、机制炭等不以木材为原料直接烧制的木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